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志工招募計畫

106.10.23 訂定

壹、依據

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第 7 條及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訓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，期望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擴大民眾參與層面，落實終身學習精神。
- 二、推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，以提升志願服務深度與廣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志工招募與進用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十六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並能配合排班者。
- (二) 具團隊合作精神，能協同完成本局交付之工作。
- (三) 願遵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志願服務相關規定。
- (四) 歡迎具有下述任一特殊專長人士踴躍報名參加：
 1. 第二外語專長（英、東南亞語或其他外語專長）。
 2. 專業知識（如勞動基準、勞資關係等相關知識）。
 3. 具備多元文化背景之新住民。

二、進用方式：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及本局舉辦之特殊訓練，取得結訓證明書，並經本局甄選合格，取得志工資格，發給志工服務證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先依報名資料為資料審查，並經面談合格後進用。

肆、服務項目

- 一、協助本府新市政服務中心、就業服務台及惠中樓 4 樓勞工局輪值服務台指引接待服務。
- 二、協助就業服務處(精密科技園區)及就業服務站輪值服務台指引接待服務。
- 三、各類徵才及大型活動支援服務。
- 四、職災勞工關懷服務。

伍、服務時間

- 一、志工原則每週固定執勤 1 班(上午、下午班)，服務時數 3 小時。上午班：8 時至 12 時；下午班 13 時至 17 時。
- 二、配合本局活動舉辦時間，彈性調整服務時段。

陸、訓練及實習

- 一、參與本局招募遴選之志工，應接受下列訓練：
 - (一) 基礎訓練：新進志工請自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「台北 e 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)線上數位學習，以取得基礎訓練 12 小時之結訓認證(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)；或曾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實體課程滿十二小時，並領有結訓證明。
 - (二) 特殊訓練(6 小時)：以基礎訓練合格者為對象，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熟悉區內環境，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訓練，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明書。
 - (三) 成長訓練：為精進其專業知能，本局每年將依實際服務需要規劃相關課程，辦理在職進階訓練。
- 二、已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基礎訓練，但依活動及服務專長需求參與本局所舉辦之特殊訓練。

柒、志工權利與義務

一、權利

- (一) 擔任各項服勤任務，本局得視預算酌編誤餐費及投保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二) 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三) 志工具幹部提名之連署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- (四)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五) 參與志工隊及他單位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。

二、義務

- (一) 執行各項勤務及參加會議時，應穿著志工背心及配帶服務證，儀容應整潔端莊。
- (二) 遵守本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須知及志工隊各項決議。

- (三) 每人每月至少參與志願服務 12 小時以上(遇假日例外)。
- (四) 對本局辦理之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。
- (五) 執行志工隊或本局分配之服勤工作，並恪遵工作規定。
- (六) 不得以志工名義對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、招攬、推銷、收費、營利、或其他不當的行為。
- (七) 應嚴守志工立場，並秉持主動、誠懇、尊重及守信的態度。不得發表不當言論、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局形象之言行。

捌、 報名時間與方式

本局服務台填寫報名表或本局網站報名(網址:

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ct.asp?xItem=55560&ctNode=3875&mp=117010>)。

玖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